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延遲刊發年報

茲提述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本公司須於年度賬目相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為不遲於2023年4月30日)，向各股東寄發其年報(包括其年度賬目)。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22年年報**」)的內容，本公司無法於2023年4月30日前寄發2022年年報。本公司將竭誠盡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2022年年報。根據目前編製進度，本公司估計2022年年報將於2023年5月31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吳正平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陳敏女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楊元廣先生。